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105），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现就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招募进展

在上述招募投资人公告的报名截止日期内，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嘉兴保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圆基金”）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全额缴纳了保密保证金。2021年11月3日，临时管理人已收保圆基金提交的初步重整方案。截至目前，保圆基金已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招募公告设定的招募流程，鉴于保圆基金是唯一报名成功且提交方案的意向投资人，保圆基金在缴纳前述保证金后被确认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正与保圆基金加紧磋商签署投资协议相关事宜。

####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仍然存在能否被法院最终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公司正式进入重整，也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虽然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有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按照招募规定直接确定为投资人，但仍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本次投资人招募结果将有利于预重整的顺利推进，但是仍然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14.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